

# 东山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

严格按照《鹤岗市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》执行东山区采购工作，全年共办理集中采购 21 笔，采购金额 5499.22 万元。

2020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2020 年度，我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1	5499.22 万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						0	

处理	申请	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
									0						0	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